

河北新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吨高铁动车组表面填充材料、6000 吨高铁动车组表面阻尼
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河北新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新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铁动车组表面填充材料、6000 吨高铁动车组表面阻尼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新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经济开发区南区兴泽路中段路北，土地坐标为东经 115°11'03.55"，北纬 38°08'06.76"。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研发中心、试验生产和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高铁动车组表面填充材料生产线 7 条、高铁动车组表面阻尼材料生产线 1 条，生产规模：年产 9000 吨高铁动车组表面填充材料、6000 吨高铁动车组表面阻尼材料。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9 万元，占总投资 1.89%。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新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合成树脂、9000 吨高铁动车组表面填充材料、6000 吨高铁动车组表面阻尼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石行审环批[2018]68 号。2021 年 8 月委托河北森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新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合成树脂、9000 吨高铁动车组表面填充材料、6000 吨高铁动车组表面阻尼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补充报告》，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了项目评审意见。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128MA07WFK142001Q。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验收范围

《河北新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合成树脂、9000 吨高铁动车组表面填充材料、6000 吨高铁动车组表面阻尼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河北新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合成树脂、9000 吨高铁动车组表面填充材料、6000 吨高铁动车组表面阻尼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批复内容。

(四) 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项目设备：气流粉碎机 1 台、叉车 1 台、码垛机 2 台、振动机 3 台未进行生产，不影响产品产能；项目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验收组签字

王利刚

司立峰

周志红 潘翠娟

张翠娟

以上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污水、循环冷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扬尘、本外排。

(二)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计量罐放空废气、真空泵尾气、灌装废气、危废间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P1）排放；破包、灌装过程产生的原料粉尘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P2）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设消声器，各种泵机减振处理，且安装在厂房内，隔声等。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产尘滤渣、反滤网、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催化剂、污水站污泥收集至专用容器，存于土壤污染防治区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华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11月24日、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华博检字〔2021〕第111303号、华博检字〔2021〕第121304号）。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项目计量罐放空废气、真空泵尾气、灌装废气、危废间废气采用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5\text{mg}/\text{m}^3$ ，苯乙酮以天排放浓度为 $0.0054\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生产车间边界浓度。

项目破包、灌装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食堂油烟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0.56\text{mg}/\text{m}^3$ ，治理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61.7%，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要求。

验收组签字

司海峰 田淑红 张翠娟

王利刚

张翠娟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922-2016) 表2 其他企业) 界值；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4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6（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二级新建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3. 废水：

经检测，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为 7.33-7.63，氨氮最大浓度为 $0.13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2.5\text{mg}/\text{L}$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

3. 噪声：

经检测，项目东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9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74t/a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219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text{SO}_2=0\text{t/a}$ 、 $\text{NO}_x=0\text{t/a}$ 、 $\text{COD}=0\text{t/a}$ 、氨氮： 0t/a 、 $\text{VOCs}=4.32\text{t/a}$ 、颗粒物 0.72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环评要求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规范排污口设置，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字：周文海

周文海 谢春丽

王利刚

张翠娜

河北新盾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吨高铁动车组表面填充材料、6000 吨高铁动车组表面阻尼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序号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1	建设单位	田广辉	河北新盾合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田广辉
2	环评单位	王利刚	河北森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王利刚
3	检测单位	张翠娜	河北华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翠娜
4		周素颖	石家庄市岗黄水库监督监测站	正高工	周素颖
5	专家	梁国发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梁国发
6		于 铁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于铁